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夏何佩君
電話：(082)318823轉2748
傳真：(082)320432
電子信箱：
summerpg@mail.kinmen.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業字第100009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94433A00_ATTCH4.doc、0094433A00_ATTCH2.doc、0094433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01年四月十二迎城隍 創意點子大募集」徵件辦法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四月十二迎城隍為目前金門地區最大型廟會活動，也是地區重要的宗教信仰中心及大型民俗文化表演活動，為使本活動增添創意新元素，爰辦理本活動，請轉知 貴校觀光、企管或宗教等相關系所，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徵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1年2月1日止。
- 三、錄取名額及獎勵：10名，凡錄取者每件獲新台幣1萬元獎金，及補助錄取者1名蒞金協同辦理活動。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

第二層決行

第1頁 共2頁

100年12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613>



5303-2119

學生事務處



1/2

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吳鳳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淡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局

100/12/23
09:08:42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100.12.26

組長 劉光甫
12/26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12/27

金門縣政府「101 年四月十二迎城隍・創意點子大募集」徵件辦法

壹、緣起：

4 月 12 迎城隍為目前金門地區最大型廟會活動、也是地區重要的宗教信仰中心及大型民俗文化表演活動。

城隍信仰文化，有教化人心、勸人為善之作用。每年迎城隍活動內容擁有豐富且多樣性，展現了金門地方特殊的民俗戲曲、劇藝、陣頭…等表演。2011 年活動內容，詳如 <http://412.kinmen.org.tw/>

為使本活動增添創意新元素，爰辦理本活動，公開募集全國民眾共同腦力激盪、發揮創意，期能結合地方特色（民俗慶典、觀光遊程…等），規劃以城隍廟信仰文化為主軸，導入具互動性、體驗性的活動，吸引旅客來金參與本縣迎城隍活動。

貳、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交通旅遊局

肆、參選資格：

- 一、不限年齡、職業、居住地與國籍，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與。
- 二、參選者得以個人身分參加，亦可組成團隊報名參加，倘若以組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必須推派一人擔任聯絡人，負責日後聯絡等相關事宜。日後組成團體報名並獲獎者，其獎金總額仍以獎勵辦法中公告之獎金為限，且獎金分配事宜，交由團隊成員自行決定，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伍、報名資訊：

- 一、收件期限：自公佈日起至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
- 二、投稿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企劃案（含電子檔 1 式 7 份）及切結書乙份以郵寄掛號方式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交通旅遊局四月十二迎城隍創意點子大募集工作團隊收」。
- 三、檢送之資料不齊者及逾期報名者，將視同棄權，不受理報名。
- 四、參賽者報名資料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還。
- 五、為維護參賽者個人資訊安全，參賽團隊於報名時僅需提供團隊成員基本聯絡資訊。俟確認獲獎後，因辦理領獎需要，團隊成員須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方得辦理領獎事宜。
- 六、活動報名表可自行至金門縣政府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kinmen.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90052&frame=17&LanguageType=1）。

陸、參選作品企劃案基本格式：

項次	主題	說明
一	封面	含企劃名稱、提案人姓名字樣，其依參賽者自行設計。
二	名稱	創意新點子之名稱。
三	Slogan	需琅琅上口，能整體帶出本創意新點子之精神。
四	目的與目標	創意新點子之目的、目標。
五	動機	創意新點子之動機。
六	內容簡介	1. 整體活動介紹、說明：請加強吸引魅力、互動性、體驗性、有趣性或文化性…，以能吸引遊客來金門者為佳。 2. 遊客活動、體驗期間，以 1 個月為佳。
七	執行方式	含人力資源分配。
八	作業期程	以甘特圖或其他方式呈現。
九	經費預算	請編列所提之創意新點子執行預算。
十	預期效益	請描述所提之創意新點子的能為本活動帶來多少觀光人潮或宣傳效益。
備註：		
1. 企劃書可為任何形式，惟能清楚表達參選者想法，並且為可執行之提案。且企劃書內容中需提出上述十項主題，其主題排序及呈現可自由發揮。 2. 檔案格式為 Word，頁數以 10 頁內為限，排版以清晰、好閱讀為主，可輔以圖片、表格方式來呈現。 3. 創意點子執行時間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3 日（農曆四月十二為國曆 5 月 2 日，當天不執行創意點子活動），請參賽者參考歷年活動規劃，自行規劃辦理時間。		

柒、評審方式：

- 一、 評分標準：創意（30%）、可執行度（30%）、完整度（20%）與預期效益（20%）。
- 二、 評審委員組合：擬聘本府府內委員 3 名，府外委員 3 名。

捌、獎勵方式：

- 一、 將錄取 10 名創意點子王，各得獎金一萬元，獎狀乙只（依實際報名數調整錄取名額，但以 10 名為限，若所提之企劃案未達標準，將依評審委員討論決議之）。
- 二、 獲選之創意點子將實際於 101 年城隍慶典系列活動中執行辦理，並獎助獲獎者 1 名，於活動期間蒞金協同辦理（獎助台金來回機票計 4,400 元，2 日住宿計 2,800 元，及島上交通補助費 400 元，檢據實支實銷）。

玖、 權利與義務：

- 一、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性作品，且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作品。作品如涉嫌侵害權利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有損害者，違反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參賽者一經報名，則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及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若參賽者之作品不符本活動辦公之規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資格。
- 三、 所有參選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如無絕對之必要性，將不對外公佈參賽者名單及作品內容。
- 四、 凡經錄取 10 名之創意點子王，需同意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發表、印製、重製再利用及推廣宣導等版權所有權利，並得授權第三者使用，得獎者除可獲得獎金及獎狀外，不另支付稿酬或版稅，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作品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錄取者未來將配合相關活動露出。
- 五、 錄取訊息將公佈於金門縣交通旅遊局網站及金門迎城隍全球資訊網。
- 六、 主辦單位僅以網站、電子郵件及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 七、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以及獎項更改之權力，請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壹拾、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101 年四月十二迎城隍・創意點子大募集」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創意點子名稱	
預計辦理時間	
可執行時段	☐ 白天 ☐ 晚上 ☐ 其他_____
經費總預算	
內容簡介 (請逐點詳述)	
預期效益 (請逐點簡述)	



附件二

金門縣政府「101 年四月十二迎城隍・創意點子大募集」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金門縣政府所辦理之「101 年四月十二迎城隍・創意點子大募集」活動，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參賽作品為原創性作品，且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作品。作品如涉嫌侵害權利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本人一經報名，則視同同意金門縣政府所辦理「101 年四月十二迎城隍・創意點子大募集」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及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 三、 本人若經錄取 10 名之創意點子王，同意無條件將本企劃案名稱：
_____授權主辦單位發表、印製、重製再利用及推廣宣導等版權所有權利，並可授權第三者使用，另同意主辦單位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